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修訂條文	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生效日
第二章	第二章 存款及黃金帳戶約定事項 伍、證券交割委託約定事項 立約人在銀行配合往來之證券公司基於買賣證券(含信用交易)、委託申購證券或證券公司現在及未來經其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商品及服務，委託銀行辦理立約人與證券公司間之收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有價證券交易款項劃撥交割、認購債款、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因各該業務或商品衍生之相關費用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規定者，則適用一般存款之約定。 一、立約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以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由銀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立約人在銀行開立之證券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下稱「證券交易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立約人並同意銀行得將立約人於銀行之證券交易帳戶之餘額資料提供予證券公司。 二、立約人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款項，以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由證券公司撥交銀行時，由銀行逕行撥入證券交易帳戶。 三、同一日若有數筆應撥付之款項，而證券交易帳戶存款餘額僅足撥付其中部分時，銀行得任意選擇撥付。若立約人前開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支付任何一筆應繳款項時，銀行得選擇不予扣款或為部分轉帳扣款，立約人應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四、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立約人對買賣之應收、應付金額有爭執時，均由立約人負責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銀行無涉。 五、立約人擬終止與證券公司間之收付款項委託時，需先取得證券公司之同意。 六、銀行得於一個月前事先通知立約人或於銀行網站公告後，終止證券交割委託之各項服務。 陸伍、本票、承兌匯票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簽發由銀行所發給載明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銀行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帳戶內逕行代為付款。 二、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銀行仍得付款。 三、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四、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 新增證券交割委託約定事項為第「伍」項，故原項目「伍」修訂為「陸」，「陸」修訂為「柒」，以此類推。	第二章 存款及黃金帳戶約定事項 伍、本票、承兌匯票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簽發由銀行所發給載明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銀行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帳戶內逕行代為付款。 二、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銀行仍得付款。 三、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四、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銀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銀行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銀行通知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2023/8/14